#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24号

重庆市奉节县夔门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奉节县夔门矿业有限公司磊鑫采石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中益蓝云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安坪镇望江村。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办公生活用房租用矿区外闲置校舍，不设置工业广场、矿石堆场、炸药库。矿区面积0.1017km2，由11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标高+781m～+590m，开采层位为嘉陵江组第三段（T1j3），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规模为51万吨/年。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开采区上方边坡、排土场及沿矿区道路设置截排水沟，低洼处设置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废水依托租用房屋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矿区采用潜孔钻机，开采工作面设置洒水装置，用于剥离、钻孔、爆破以及铲装过程的洒水抑尘；采用微差爆破，湿棕垫覆盖爆破；施工区域设置围挡，易扬尘物料进行覆盖，施工道路及时清扫，配备洒水设备由专人定期洒水，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禁止带泥上路。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禁止夜间作业；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避免鸣笛扰民；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单次炸药量。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表土及弃方运往排土场临时堆放，用于后续土地复垦；建筑垃圾中废纸包装物、废金属及废钢筋外卖给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往排土场内分区堆放，用于后期采空区回填；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采用专用带盖的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使用专门容器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五）生态防护措施：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排水沟和挡墙，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治理；剥离物及时运往排土场，不得将弃土弃渣随处倾倒；待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绿化；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按采矿区范围采矿，不得越界开采；闭坑后对采空区、排土场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8月29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中益蓝云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